

新乡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2023〕70号

签发人：丁庆丰

新乡县水利局 关于成立采购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根据《中共新乡县水利局党组关于新乡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新水党组〔2023〕7号）文件精神，为强化政府采购管理，细化责任，强化监督，经研究，决定成立新乡县水利局采购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我局采购招投标制度；开展政府采购专项培训；除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其他项目的采购监督。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丁庆丰 局党组书记、局 长

副 组 长：徐文翔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玉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茹春秋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局办公室、河长制工作办公室、河道管理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与监督股、农村水利水保股、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股、水政水资源管理股、水政监察大队、节约用水中心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新乡县水利局采购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项目股室（单位），项目股室（单位）分管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项目股室（单位）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项目采购小组由项目主管副局长、项目股室（单位）负责人、办公室财务负责人、监督股负责人、纪检专员 5 人组成。

